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邱春榮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29@oa.pt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20568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有關性平教育知能，請貴校依據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63972A號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知能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教網路中心業於「特教資源—性別平等教學媒材」區提供相關親職教育優良案例，及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之「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平等推廣結果」節目連結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教網路中心網址：
https://www.aide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。請貴校辦理家長親職教育日或發放家長聯繫函時宣導上開資訊，俾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相關資源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



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